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80號

附民原告　瞿堯

訴訟代理人　伍亮儒律師

　　鄭珮玟律師

附民被告　劉姵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劉姵綺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玉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